

宫二线三岔口至牯牛沟梁底段公路工程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服务及土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XA-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喀喇沁旗

一、招标条件

本宫二线三岔口至牯牛沟梁底段公路工程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服务及土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0万元, 招标人为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文件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HXFW; TDFW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HXFW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2】TDFW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6 17:00:00到2026-07-03 23:59:59。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7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7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详见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媒介：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②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④蒙东“云招采”全流程电子服务平台发布（<http://www.mdycz.com/>），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办公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148375569

邮件：13191400946@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506室

联系人：马乐乐

电话：18548162642

邮件：male1369@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官二线三岔口至忙牛沟梁底段公路工程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 服务及土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官二线三岔口至忙牛沟梁底段公路工程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服务及土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采购人为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理顺公路交通投资建设体制机制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和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公路建设体制机制的意见（赤政发〔2018〕33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官二线三岔口至忙牛沟梁底段公路工程生态红线不可避免让服务及土地服务；

1.2 采购人：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三岔口村，与既有水泥路马林线呈T型交叉，途经三岔口、炮手营子、碾子沟、马架子、忙牛坝、山咀子、胡子台沟，终点止于陈二线K12+105处，路线全长7.094Km。沥青混凝土路面，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3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m，路幅形式：6.5米路面+2x0.5米土路肩。桥涵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涵洞1/25，桥涵与路基同宽。旧路维持原平纵面线性不变，其它技术指标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本项目拟划分为2个合同段，合同段划分情况见下表：

合同段编号	合同段名称	采购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元)
HXFW	生态红线 不可避让 服务	(1) 收集资料并核查建设项目占用的生态保护类型及面积等数据,叠加分析与数据统计; (2) 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围绕项目必要性、选址唯一性、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减缓生态影响的主要措施等提出论证建议; (3) 组织并通过通过专家论证,并协助取得行业管理部门批复文件; (4) 提供必要的后期服务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项目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等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120,000.00
TDFW	土地服务	(1) 土地勘测定界服务: 本项目的勘测定界工作,所提交的勘测定界报告书必须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全满足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土地报件等相关工作的要求,同时负责按《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的要求完成勘测定界内、外业技术工作,负责土地勘测定界的权属、地类等调查的外业组织工作等。完成建设用地手续组件及报批等相关工作,最终取得批复文件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项目勘测定界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2) 土地预审组件服务:编制土地预审报告及相关报批材料并通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按相关规定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直至项目符合总体利用规划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规划选址附图等与本工程项目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交叉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伴随服务。协助采购人办理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相关手续,所提交成果必须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3 完成所有土地预审相关工作的伴随服务。 (3) 土地报批组件服务: 完成项目土地报批组件中包含的所有事项及工作内容并取得用地批复,包含且不限于以下事项:收集有关单位的相关数据;协助甲方核实林草、自然保护区、文物、水源地等工作;协助甲方核实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占用情况;完成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报告编制及调入调出勘测定界、项目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及调入调出勘测定界等涉及基本农田补划全部工作内容;材料齐备后组卷、逐级上报;制作报批组件电子报盘;最终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用地批复。	280,000.00

2.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相关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或取得批复之日止。

2.3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境内。

2.4 质量要求: (1) 所有材料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2) 所有成果材料要达到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的标准。

2.5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
供应商需具备:

HXFW:

①近5年内(2021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生态红线不可避让性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工作。

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资格,必须在投标单位工作。

TDFW:

①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近5年内(2021年6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书签定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土地勘测定界或土地预审组件或土地报批服务工作。

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含)以上资格,必须在投标单位工作。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须在「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凡存在失信行为记录,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有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3.9 各潜在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合同段的投标,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只能中选其中一个合同段。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蒙东“云招采”全流程电子服务平台》(<http://www.mdzyzc.cn/>),按规定流程办理信息入库。

4.2 完成信息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登录“蒙东“云招采”全流程电子服务平台”，按要求将填写完毕的《采购文件领取确认表》（见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附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彩色扫描件等资料电子版资料上传至系统中，待代理机构确认登记后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

4.3 潜在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权限，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潜在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蒙东“云招采”全流程电子服务平台”，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信息入库具体流程详见蒙东“云招采”全流程电子服务平台 (<http://www.mdyzc.cn/>)，蒙东“云招采”全流程电子服务平台客服部门负责提供使用中出现疑问的咨询服务工作，各交易主体系统使用操作、企业入库申报及维护、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等相关问题的咨询解答。

客服服务时间和方式如下：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476-5958858 400-901-6886

服务时间：8：30-17：30（星期一至星期日）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蒙东“云招采”全流程电子服务平台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0476-5958858; 400-901-6886。

5.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开标密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 ①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 ②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
- 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 (<http://jtyst.nmg.gov.cn/>)；
- ④蒙东“云招采”全流程电子服务平台发布 (<http://www.mdzyzc.cn/>)，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邮 编：024400

联系人：李振

电 话：15148375569

采购代理：内蒙古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郭勒南路恒盛广场D座506室

邮 编：010040

联 系 人：马乐乐

电 话：18548162642

2026年6月26日